



MSSB/UNSO_07/2019
2019年4月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香港海關（“海關”）曾於2019年1月31日^{註1}、2月11日^{註2}、3月1日^{註3}、14日^{註4}、25日^{註5}及4月1日^{註6}發出通函，關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及安理會1988(2011)制裁委員會修訂其制裁名單，而指明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9年1月31日、2月11日、3月1日、14日、25日及4月1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4號、第5號、第9號、第11號、第13號及第17號號外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9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53及54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實施安理會對利比亞施加的所有制裁和豁免，包括第2441號決議所延長的制裁。《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使用現代化條文，使法例更具條理和清晰易讀。《〈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則因應《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的訂立，廢除《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9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一份指明“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43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註7}。

^{註1}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1月31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85699>)

^{註2}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2月11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86205>)

^{註3}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3月1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88857>)

^{註4}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3月14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89632>)

^{註5}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3月25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90630>)

^{註6}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4月1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91345>)

^{註7}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受針對性財政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



(3)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及《〈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及《〈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9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55及56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實施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的所有制裁和豁免，包括第2444號決議所延長的豁免。《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使用現代化條文，使法例更具條理和清晰易讀。《〈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因應《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的訂立，廢除《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6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一份指明“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29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註7}

(4)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9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57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以實施安理會有關解除早前對厄立特里亞制裁的決定。

上述第(1)項的名單和第(2)、(3)及(4)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